

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32 /4042—2021

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5-14 发布

2021-08-01 实施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
引 言.....	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.....	5
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.....	9
6 企业边界监控要求.....	9
7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10
8 实施与监督.....	12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常见医药中间体品种.....	14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化学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制造过程中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.....	16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.....	18
附录 D（规范性）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.....	20
附录 E（规范性）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.....	23
附录 F（规范性） 废气中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（TEQ）计算公式.....	26
参考文献.....	2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提出并组织实施，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浙江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归口。

本文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04月24日批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